

广州市红棉智汇科创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广州市红棉智汇科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于2025年8月15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召开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通知，并于2025年8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会议。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，占应到监事人数的100%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贺军主持，本次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投票表决的人数超过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，表决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》和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（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）

监事会经审核后认为：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》和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》和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市红棉智汇科创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